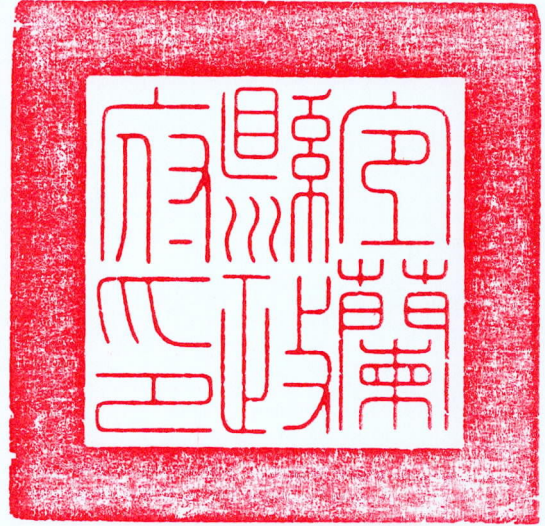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110150861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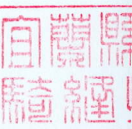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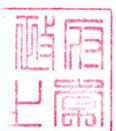
訂

線

#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10150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情事，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及法條	處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分	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辦理登記。	本法第90條第1項前段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及收托兒童人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1次違規者： (一)收托兒童人數1人：處6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2人：處9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3人以上：處1萬2千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者： (一)收托兒童人數1人：處8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2人：處1萬2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3人以上：處2萬元罰鍰。 三、第3次以上違規者，不論收托兒童人數，均處3萬元罰鍰。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除處罰鍰外，並命其依下列規定期限改善： (一)行為人具備本法第26條第2項資格之一： ：命其於2週至2個月內向本府完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二)行為人未具備本法第26條第2項資格之一： 一：命其於2週內完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並於改善期間內加強訪視輔導。





<p>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辦理登記，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本法第90條第1項後段</p>	<p>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1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依行為人收托兒童之人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收托兒童人數為1人者：處6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為2人者：處1萬2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3人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3萬元罰鍰。</p>	<p>除處罰鍰外，並命其於1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本府協助轉介。</p>
<p>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拒不配合本法第90條第1項後段命其於1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之命令。</p>	<p>本法第90條第3項</p>	<p>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依行為人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為1人者：處6千元罰鍰。 二、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為2人者：處1萬2千元罰鍰。 三、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為3人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3萬元罰鍰。</p>	<p>除處罰鍰外，由本府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在本府依本法第26條第1項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p>	<p>本法第90條第4項</p>	<p>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p>	<p>依行為人增加收托之兒童人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1人者：處6千元罰鍰。 二、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2人者：處1萬5千元</p>	<p>一、行為人於本府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惡性重大，爰加重裁罰金額。 二、得按次處罰。 三、除處罰鍰外，由本府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兒童。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罰鍰。 三、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3人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3萬元罰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第1次違規者：處6千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者：處1萬5千元罰鍰。 三、第3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3萬元罰鍰。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行為人違規情節重大或經本府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登記。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遵守下列事項，經本府列入應改善事項而屆期未改善者，依本項次規定辦理：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所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 (二)本辦法第5條所定，托育人員不得有的行為。 (三)本辦法第7條所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 (四)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五)本辦法第14條所定，辦理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	--	--	--	--	---	--





六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本法第90條第7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第1次違規者：處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2次違規者：處1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3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21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辦法第15條第2項所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 (七)本辦法第16條所定，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7日內，報本府備查。 (八)本辦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所定，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九)本辦法第18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一、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影響兒童權益重大者，除處罰鍰外，公布其姓名。